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
电话：0571-89838088 传真：0571-89838099
邮编：310020

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照明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:15 至 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0,711,55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2908 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

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22,547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0068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26 人，代表股份 18,164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840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,633,3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.3172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《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57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 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2.00 审议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57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 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3.00 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53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 %；反对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 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4.00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538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 %；反对 1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5.00 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66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 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58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3 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66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 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7.00 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513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1 %；反对 1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58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3 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,088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80 %；反对 9,62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0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541 %；反对 9,623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459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.00 审议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66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 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58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0 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.00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,204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62 %；反对 9,47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7 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 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804 %；反对 9,47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478 %；弃权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7 %。

11.00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1,801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94 %；反对 8,90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7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849 %；反对 8,909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15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2.00 审议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40,662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 %；反对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58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0 %；反 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3.00 审议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3.01 审议《关于选举赵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9,555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 %。本议案 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477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61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 
马茜芝

经办律师： 
金海燕

经办律师： 
陈霞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